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 之審閱及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與去年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增長,主要由於:

- (1) 出售Metro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0%的收益及獲保留Metro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的重估收益,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總額約港幣 4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
- (2) 由於員工總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租金費用所減少的行政開支約港幣43,000,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為根據,因此未必準確。有關本集團投資之估值報告仍須分別待獨立估值師和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方可作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正在由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

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且業績經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進一步資料將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內,該業績公佈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關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

* 僅供識別